

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- 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）
- 主席：林副召集人靜儀
- 出席委員：廖委員士程、張委員書森、楊委員啟正、黃委員雅羚、
劉委員玟宜、高委員靜懿、鄭委員淑心、吳委員昭軍（黃
研究員巧文代）、周委員道君（莊簡任視察金珠代）、祝委
員健芳（王專門委員玲玲代）、張委員秀鶯（張專門委員
靜倫代）、黃委員佑民（曾處長元生代）、李委員健鴻（葉
簡任技正沛杰代）、黃委員世杰（林副署長憲銘代）、馬委
員士元（黃副組長南山代）、杜委員文珍（郭簡任技正愷
璣代）、王委員時思（王專門委員瑞雯代）、葉委員寧（曾
專門委員慶昌代）、谷縱・喀勒芳安委員（董副處長靜芬
代）
- 青年委員：楊委員律、沈委員意婷（不克出席）
- 請假委員：張委員家銘、郭委員乃文、郭委員慈安、林委員承宇
- 列席單位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追蹤歷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一、案號 1131001-5-2-1、1131001-5-3-1 及 1131225-6-1-1 等 3

案解除列管，其中案號 1131225-6-1-1，有關「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離校任職學生心理健康持續服務關懷實施規定（草案）」之細節，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建議，於貴部召開之會議賡續研議。

二、案號 1110125-4-1-2、1131225-3-1-2、1131225-5-1-1 及 1131225-5-3-1 等 4 案繼續追蹤，其中案號 1110125-4-1-2，請心健司邀集相關團體、單位，針對企業難符合心理諮詢/治療所設置標準現行規定，而難以聘用心理師之問題進行研商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國軍心理衛生執行成效（國防部）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國防部所屬心輔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執登事宜，請國防部賡續辦理，並請衛福部心健司、社工司等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案：軍校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畢業進入職場之轉銜機制（國防部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「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

計畫」研究成果分享（張委員書森）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參考研究成果，精進改善相關政策與服務。

伍、討論案：

案由：因應燒炭自殺增加，建請收集木炭來源的資料與研擬防制策略
(提案委員：張委員書森、廖委員士程)。

決議：

請心健司依所提研析意見辦理；另考量系統修改較為費時，
請會後即函請衛生局就現有自殺通報訪視中之個案，蒐集燒
炭自殺個案之木炭取得方式，俾供政策規劃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上午 12 時 30 分)

捌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詳如附錄

附錄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參、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 1110125-4-1-2 案（繼續列管）

黃委員雅羚：

衛福部函釋內容，尚未解決企業聘用心理師執登時遭遇之設置辦法困境。事業單位雖可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設置心理諮詢、治療等服務，惟仍須符合相關設置標準，對企業而言實務上難以達成，此為爭點。

編號 1131001-5-3-1 案（解除列管）

楊委員啟正：

- 一、本案之提案目的係強調保密及個案權益維護，避免個案心理諮詢及身心健康促進遭受干擾。
- 二、內政部報告內容提及每月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，應留意服務場所安排之妥適性，避免尋求服務者被標籤化。
- 三、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應有完整個案管理機制及服務內容，避免簡化為僅提供心理諮詢，並應視個案需求提供多元支持服務，建議邀請相關單位規劃建置。
- 四、建立高關懷人員名冊時，應同步設置妥善保存及保密機制，並訂定調閱人員資格及程序。

黃委員雅羚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小團體諮詢時，請留意知情同意。
- 二、高關懷個案有其個別特性，須留意共同參與團體之適切性，避免造成個案心理負擔與服務執行困難。

林副召集人靜儀：

- 一、委外預約諮商個案，若涉及自傷、傷人或職場霸凌等問題，則非單向諮商可解決，建議設立必要之系統內外橫向聯繫與預警機制。
- 二、高關懷名冊及小團體諮商制度是否已實施，相關執行情形如何，請內政部警政署進一步說明。

內政部警政署：

- 一、警政署鼓勵同仁將心理健康視為身體健康之一環，同仁可選擇在機關內部或委外機構接受心理諮商。機關內部部分，各警察機關皆設有心理諮商室，並將盡可能尋求安全舒適之空間提供服務；委外機構部分，各直轄市分別與 6 個機構合作，其他縣市至少與 2 個機構合作提供相關服務，供同仁自行選擇運用。
- 二、警政署人事室 EAP 包含法律諮詢、健康檢查、工作環境改善等服務，心理諮商僅其中一環。實務上，是由個案及心理師共同討論所需服務。
- 三、小團體諮商部分，將依委員建議針對知情同意進行更細緻之規劃與說明。
- 四、有關機關與委外服務單位針對風險個案預警之橫向連結部分，本署曾於接獲委外服務心理師通報同仁有自殺計畫後，立即透過署方人事系統通知家人及單位主管，由家人陪伴個案至情緒平穩，再安排後續職場輔導與關懷。

編號 1131225-5-1-1 案（繼續列管）

高委員靜懿：

提案目的之一係期待提升原住民族接受服務之普遍性；其次係考量心理諮商及治療過程中，心理師主動了解個案之族群身分有其重要性，以掌握個案的危險經驗與生活事件（如原民個案被歧視之經驗），有益諮商及治療關係之建立。

編號 1131225-6-1-1 案（解除列管）

楊委員啟正：

- 一、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提「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考核資料予任職機關參考」部分，相關工作應著重於個案關懷之持續性，非僅資料之轉銜。另若考核資料無涉輔導或諮商紀錄，建議文件中移除相關文字，減少產生不必要之誤會及對個案之影響。
- 二、雖在危機介入原則下，個案意願非轉介之唯一考量，惟內政部資料第三點提及之「未能取得同意部分，仍納入心理諮商及轉銜」，仍應釐明其意涵，避免於非必要情形下有違個案意願，以完善保密及保護機制。

內政部警政署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：

- 一、考核資料不涉及個案之輔導紀錄。考核資料係學生在校期間表現之紀錄與評核，並可供任職機關調閱。
- 二、有關警專學生畢業後之持續關懷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已有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有關學生心理輔導資料轉銜涉及個資與隱私權，若對象是具自殺意念或企圖者，應依心理師專業判斷與相關法律規範處

理，並應事前取得個案同意，不能僅依行政規則操作。相關資料轉銜之法源依據（如：精神衛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矯正署案例等），應審慎討論。

中央警察大學：

- 一、相關措施之初衷為避免漏接需要關懷之學生。
- 二、警大學生畢業後除警察單位，另有消防署、矯正署、海巡署等任職單位，職場具相當壓力。為協助學生適應，相關措施著重學生關懷之持續性。警大前經諮詢專家後，擬定「離校學生持續關懷銜接方案」，經輔導屬高關懷學生，在學生同意的前提下，銜接相關資訊至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持續關懷；至遇學生不同意之情形，持續關懷機制將洽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再研議。

林副召集人靜儀：

- 一、肯定訂定持續關懷實施規定，可作為醫療相關職類之參考。
- 二、該規定之持續關懷對象，應包含原在校期間非屬高風險者，於任職後出現適應問題，給予後續協助。

肆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國軍心理衛生執行成效（國防部）

楊委員啟正：

- 一、肯定國防部持續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證照比例，惟針對未具證照之相關工作人員，需透過規範強化保密性及個案權益保護。
- 二、有關密級公文（晤談紀錄）之陳核層級，建議滾動式進行檢討。

黃委員雅羚：

提醒落實執業登記之重要性，以規範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倫理守則等。

國防部：

- 一、心輔人員無證照者均接受 5 週之心輔訓練，包含倫理課程。
- 二、陳核層級係參考美軍作法，供長官了解所屬官兵之情形。

第二案：軍校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畢業進入職場之轉銜機制（國防部）

楊委員啟正：

本次報告主要呈現轉銜機制流程，尚難了解實務操作細節，惟仍提醒留意保密及個案權益維護措施。

伍、討論案

案由：因應燒炭自殺增加，建請收集木炭來源的資料與研擬防制策略
（提案委員：張委員書森、廖委員士程）。

張委員書森：

- 一、同意衛福部心健司所擬資料收集規劃。
- 二、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修正完成前，建議請自殺關懷訪視員針對服務中個案，於訪視過程了解木炭來源並回報。